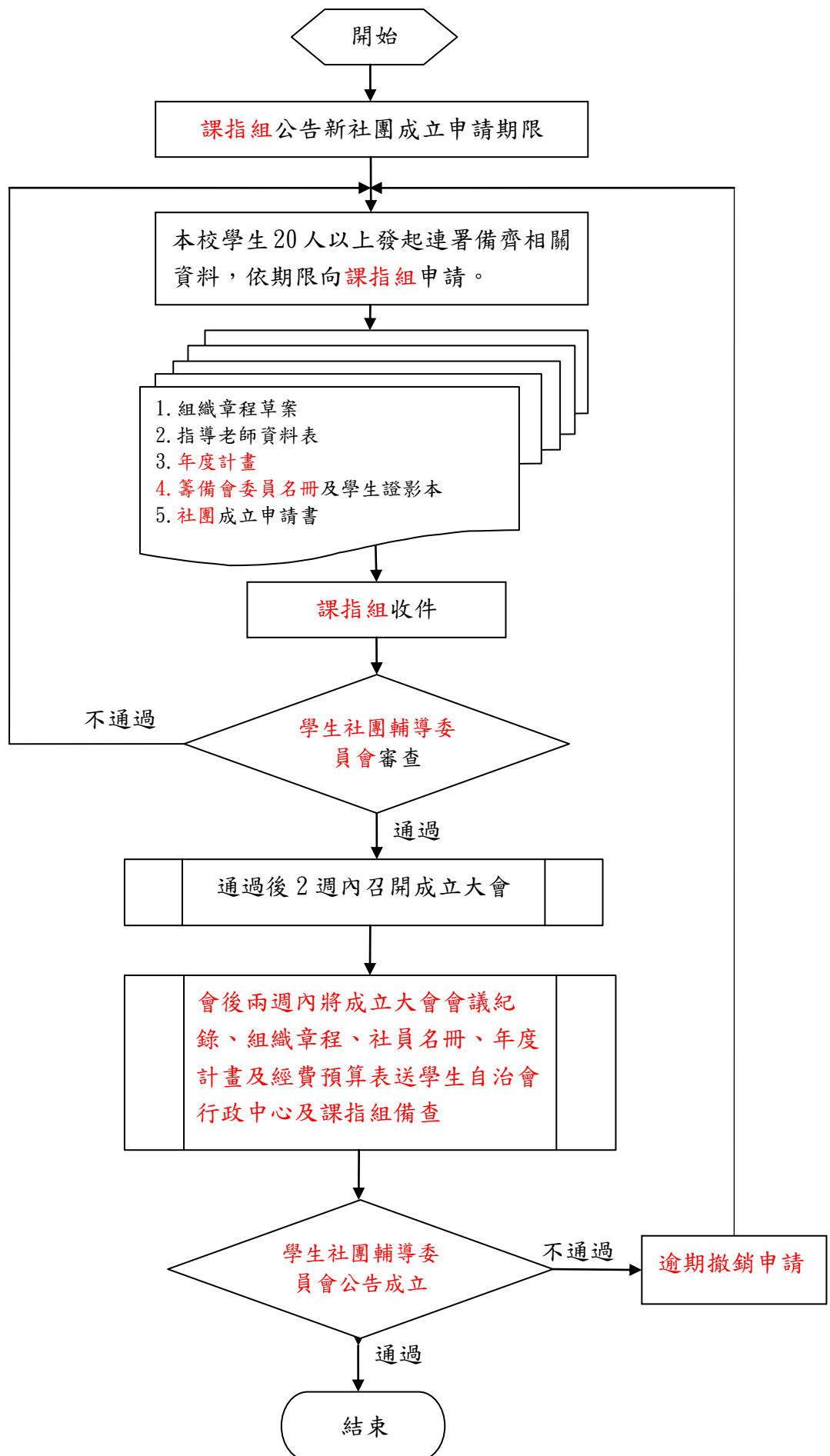


1. 流程圖：



## 2. 作業流程

- 2.1. 由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連署，進行籌備會議並填具「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表件，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2.2.1.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書一式三份
  - 2.2.2. 組織章程草案一式三份
  - 2.2.3. 籌備會委員名冊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2.2.4. 年度計畫一式三份
  - 2.2.5. 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及履歷表一份
- 2.3. 課指組收件，由社團輔導委員會執行秘書進行申請資料初審，通過後提請社團輔導委員會審議之，若有不足由課指組通知補件。
- 2.4. 通過者由課指組通知於2週內召開成立大會。
- 2.5. 會後2週提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及課指組備查後，始正式成立，逾期未召開社員大會及檢送相關資料備查者，撤銷其申請。

## 3. 控制重點：

- 3.1. 是否由本校學生發起，且內容是符合創立精神。
- 3.2. 籌備及相關資料是否詳盡。
- 3.3. 資料是否完整並依規定。
- 3.4. 是否依規定於2週內完成成立大會
- 3.5. 是否於成立大會後兩週提交報備相關資料。
- 3.6. 成立日期及申請資料是否完整留存。

## 4. 使用表單：

- 4.1.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書。(10220-C-A01-01)
- 4.2. 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10220-C-A01-03)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5.2. 靜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